

修改會章事項

位置	原文	修改
第一章：總則 第 1.2 條 會址	香港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二期，明愛聖若瑟中學。英文地址為 Caritas St. Joseph Secondary School, Phase II, Tsing Yi Estate, Tsing Yi, N.T., H.K.	香港新界青衣青衣邨 楓樹窩路 10 號 ，明愛聖若瑟中學。英文地址為 Caritas St. Joseph Secondary School, 10 Fung Shue Wo Road , Tsing Yi Estate, Tsing Yi, N.T., H.K.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 條 組織及職權	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幹事會幹事選舉中獲票數最高首七位當選者，將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成員，其餘的候選人自動成為執行委員。獲票數最高首七位當選者，將以不記名方式互選出任各職位，具體分工如下：	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 每屆幹事會於選舉中選出不少於五位或不多於九位幹事，獲票數最高首五至九位參選者 ，將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成員，其餘的候選人自動成為執行委員。 同時當選者將以不記名方式互選出任各職位，而其中主席、副主席、財政和秘書為常設職位。幹事會亦可因應需要增設其他職位 ，具體分工如下：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2 條 副主席	副主席(一位)	副主席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3 條 文書	文書(一位)	秘書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4 條 司庫	司庫(一位)	財政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5 條 活動籌辦	活動統籌(一位)	活動統籌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5 條 總務	總務(兩位)：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。	總務：負責本會一切庶務。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1.8 條 更改社團註冊	(新增項目)	新一屆幹事委員會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，更換所需的主要幹事資料及辦理校友會銀行戶口更換簽名手續。
第五章：幹事會 第 5.9.2 條 職位懸空	其他幹事職位懸空，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。	當幹事會之副主席、文書或財政出缺時，由幹事會內部推舉成員兼任相關空缺；而其他幹事職位出缺，則可懸空直至任期完結。唯幹事會人數少於五人時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
第六章：會議 第 6.3 條 法定人數	不少於 4 名幹事出席	不少於幹事會二分之一幹事出席人數
第八章：其他 第 8.5 條	會章之 詮釋 以中文版本為準。	會章之 詮釋權屬幹事會 及以中文版本為準。